

水系統內之動水壓勢需提高，相關設施（如加壓站、配水池、管線）亦需配合設置，惟目前該處尚無法負擔如此龐大之興建費用及運轉操作費用，這筆費用包含動力費、維修費、折舊費、管理費等。該處準備研訂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高地社區自設給水系統處理要點」，對於既有之高地社區，如將自設給水系統委由該處代管，社區用戶預定祇需負擔百分之三十累積操作維護年費，其餘百分之七十由該處補助，應可實際減輕高地社區住戶負擔。

## 八十六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處

質詢題目：自來水處計畫高地社區申請代管自設給水系統時，「

社區」應一次繳納「二十年」累積操作維護年費，請問為什麼要長達二十年？又「社區」往往是發展中，住戶通常會逐年增多，如何計算戶數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自來水處）

答：一、高地社區用戶其自來水系統設備若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，且同意採一次繳交累積操作維護年費現值時，為永續提供該社區用水服務，該項維護費之收入除支應每年之營運費外，尚需負擔設備汰舊換新之重置成本，即累積操作維護年費現值，應以高地社區給水系統各項設備之加權平均汰換年限（二十年）作為一次計收期間之基準，方可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二、經該處代管之高地社區，日後若因分批增建而新增用戶時

，其所增加之給水系統設備，仍應另案申請由該處代管其新增之社區給水系統，至於其操作維護費用，係依據所設立系統之種類與規模大小才加以決定。

## 八十七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三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處

質詢題目：自來水處本來就應該投資必要的供水設施及支付必要的管理費用，因為自來水處是獨占、壟斷的事業，供水也是政府部門為民服務的基本工作，為什麼還打算要高地社區用戶分擔「代管費用」百分之三十？為什麼不是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或全部由水處負擔？道理及計算依據何在？

說明：自來水處）

答：一、大臺北地區平地開發已趨飽和，導致周邊山坡地開發為建築用地的範圍正日趨擴大，而興建完成之高地社區，因地勢高亢，自來水水壓尚無法到達，依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第一七九條規定：「配水管線之最小動水壓以每平方公分一·五公斤為準。」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六條規定：「本處水壓不能達到之處所，用戶申請供水者，應自行設置間接用水設備。」，故建商於開發高地社區當初，皆自行設置間接加壓給水系統，將自來水加壓至上方水池後，再藉由重力流下提供社區之住戶使用。當系統興建完成後，該系統通常移交給社區住戶組成之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日常之操作與維護，其所需費用，通常包